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公司现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崇达”）。南通崇达前期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此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

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